

#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設立原住民族專庭，期能在國家法制下捍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惟我國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不一，且不同部落之傳統慣習亦有差異，法院對之無法全盤掌握且深入瞭解。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爰本會研擬成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於法院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得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作為辦理案件參考依據。

綜上，為設計適宜的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型態與功能，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訴訟案件是否涉及傳統文化慣習，以提供意見供法院於判決時參考，爰擬具「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設置要點」，共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諮詢會任務。(第二點)
- 三、諮詢會組成型態、任期以及會議召開及議決程序。(第三點至第四點)
- 四、委員應迴避及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情形。(第五點)
- 五、委員為無給職，諮詢會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六點)

##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協助司法機關處理司法諮詢業務，特設置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以下簡稱本諮詢會)。</p>	<p>明定本會設立之宗旨、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諮詢會任務為協助法院及檢察署於認定案件是否具文化衝突性質時，提供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事務。</p>	<p>明定本會之任務。</p>
<p>三、本諮詢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副主委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諮詢會委員一人兼任；除召集人以外之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授權人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原住民族各族代表。</p> <p>(二) 專家學者：具有原住民族法律、土地、語言文化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者。</p> <p>(三) 其他社會公正人士。</p> <p>本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明定本會委員人數，產生方式、資格條件及委員任期，由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並考量性別平等及涉及原住民族事務等規定身分門檻。</p>
<p>四、本諮詢會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一、明定會議召開程序。</p> <p>二、明定執行秘書與工作人員之產生方式及職掌事項。</p>

<p>本諮詢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幕僚事務，由本會主任委員派兼之。</p> <p>本諮詢會將視個案所需，於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或部落耆老協助之。</p>	
<p>五、本諮詢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p> <p>(一) 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兩造當事人時。</p> <p>(二) 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兩造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兩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p> <p>本諮詢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兩造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明定委員應迴避及兩造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情形。</p>
<p>六、本諮詢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核實補助交通住宿費用。</p>	<p>明定委員兼任費用及相關經費之支應。</p>